126005 - 违法犯罪与以物配主之间有关系吗？

السؤال

如果我把身体上的某些部位弄大，我是不是犯了以物配主的罪恶；我还把自己的眉毛弄细，这也是以物配主的罪恶吗？因为我改变了真主的创造。如果我经常听含有以物配主或者叛教的内容的歌曲，我就变成了以物配主的人吗？比如在一首歌曲中有下面的这句话：“你是我生活中的一切。”“一切”这个词当然包括真主，这些歌曲是被禁止的吗？如果我只听这些歌曲而没有唱它的歌词，我就变成了以物配主的人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第一：

毫无怀疑的是：罪恶的严重性是有所不同的，在罪恶和以物配主之间有所区别，为了追求美而做真主禁止的事情、改变真主的创造，毫无怀疑，这是被禁止的事情，也是最严重的罪恶之一，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它不是以物配主的行为。

“奈木素”就是拔除眉毛，圣训明文叙述拔眉毛的人和为别人拔眉毛的人都是应该遭受诅咒的人，敬请参阅（9037）、（20108）和（13744）问题的回答。

男人和女人为了追求美而进行外科手术，把某些部位弄大、或者弄小、或者使之膨胀，改变了真主的创造，这一切都是严重的罪恶，敬请参阅（1006）和（47694）问题的回答。

以物配主是最严重和最大的罪恶，但是并非所有的罪恶都是以物配主。真主说：“”

这节经文说明教法在上下文中在以物配主和罪恶之间做了区别，这儿的连接表示有区别。

艾布•胡赖勒（愿主喜悦之）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们要远离七种令人毁灭的大罪。”圣门弟子问：“真主的使者啊，那些罪恶是什么？”先知（愿主福安之）说：“就是以物配主、邪术、

枉杀性命、吃利息、侵吞孤儿的财产、临阵逃脱和污蔑疏忽大意的贞洁的信女。”《布哈里圣训实录》（2615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89段）辑录

罪恶和违法犯罪绝对不是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但是经常陷入小罪将会使人陷入大罪，而经常陷入大罪将会使人陷入以物配主的罪行，因此有的先贤说：“罪恶是叛教（库夫尔）的信差。”就是说罪恶将会使人陷入库夫尔。有的先贤把罪恶称之为“隐藏的以物配主”或者“轻微的以物配主”。

阿布杜拉• 本•麦斯欧德（愿主喜悦之）传述：当真主降示：“不以亏枉混淆信仰者，必获安宁。”穆斯林对此感觉严重，他们说：“真主的使者啊！谁能不作一点自负的亏心事呢？”真主的使者说：“并非如此，那只是指以物配主的行为。你们难道没听鲁格曼教训儿子说吗：“你不要以物配主，以物配主的确是严重的亏枉。”《布哈里圣训实录》（3246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124段）辑录

这段圣训就是我们这个问题的明文，就是说罪恶不会成为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

伊玛目脑威（愿主怜悯之）说：“在这段圣训有一个知识的总纲：就是罪恶不会成为叛教的行为。《穆斯林圣训实录解释》(2 / 143)

罪恶即便不会成为使人脱离宗教的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罪行，它也是以物配主的分支之一，也是以物配主者所做的行为之一。

因此伊玛目布哈里（愿主怜悯之）在《布哈里圣训实录》（信仰篇）中说：“罪恶是蒙昧的行为，违法犯罪的人不是叛教的人，除非犯了以物配主的罪恶，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说：“你的身上有蒙昧的行为。”，因为真主说：“真主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谁以物配主，谁已犯大罪了。”（4：48）”

伊斯兰的谢赫伊本•泰米业（愿主怜悯之）说：

“先知（愿主福安之）说：“那只是以物配主的行为”，即使指的就是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他的意思就是：谁不是以物配主的人，那么，他就会从真主警告以物配主的人的今世和后世的惩罚中得到安宁，他会得到指引；如果他指的是以物配主的行为，人们说：“仆人自亏其身，如吝啬、贪财和不喜欢义务，都是轻微的以物配主的行为；喜爱真主恼怒的事情，甚至使自己的欲望凌驾于对真主的喜爱之上，也是轻微的以物配主的行为；这些人都已经失去了安宁和指引，因此先贤们都根据这个意思把罪恶列入亏枉的范围之内。”

总而言之：拔除眉毛和弄大部分肢体的行为，不是属于使人脱离宗教的最严重的以物配主的行为，这是逊尼派学者毫无异议的主张。

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可以轻视这两样事情，毫无怀疑，这两样事情是被禁止的，而且学者们把类似的事情都称之为“轻微的以物配主的行为”、或者“隐藏的以物配主的行为”因为这些违法犯罪的人把自己的欲望凌驾于真主的法律之上，把自己的欲望当作神灵，违法犯罪的人把自己所喜爱的事情提到真主所恼怒的事情之前了。

第二：

包括乐器伴奏的当前的这些流行歌曲，毫无怀疑都是被禁止的，对大人和小孩人、男人和女人都有不良影，尤其是那些带有不堪入目的图像和伴舞的歌曲，对洁身自好的穆斯林产生影响和误导。关于禁止这些歌曲的教法律例的详细解答，敬请参阅（43736）、（5000）和（5011）问题的回答。

如果这些歌曲的歌词含有以物配主的内容，毫无怀疑，说这些词句的人犯了叛教的行为，无论是作词的人，或者是歌唱的人，或者是伴唱的人都一样，如果他知道歌词的意义，知道说这些话是以物配主的行为，无论是在歌唱、玩耍或者开玩笑地情况下说这些话都一样。

至于听歌的人，如果他听到了这些歌词，知道里面有以物配主的言语，他还喜欢这些歌词，承认这些歌词的意义，那么他与说这些以物配主的言语的人同罪。真主说：“他确已在这经典中启示你们说：“当你们听见真主的迹象被人否认而加以嘲笑的时候，你们不要与他们同座，直到他们谈论别的话；否则，你们必与他们同罪。”真主必定把伪信者和不信者全体集合在火狱里。”（4：140）

谢赫赛尔迪（愿主怜悯之）说：“真主在为你们所降示的经典中已经为你们阐明了参加有罪恶和库夫尔的场合的教法律例：当你们听见真主的迹象被人否认而加以嘲笑的时候，被人轻视的时候，受到责成的人必须要相信真主的迹象、尊重和崇奉真主的迹象，这就是降示迹象的目的，真主为此而创造了万物，信仰（伊玛尼）的反义词就是库夫尔（悖逆）；尊重迹象的反义词就是轻视和蔑视迹象，与逆徒和伪信士争辩而欲废除真主的迹象并援助他们的悖逆也列入此类；参加真主的命令和禁止被轻视、真主为仆人所限制的界限被冲破的罪恶和犯罪的场合也列入此类；禁止与他们同席而坐的极限就是：直到他们谈论别的话，不是悖逆真主和轻视真主的迹象的话语；否则，你们必与他们同罪；如果你们

在上述的情况下与他们同席而坐，因为你们满意他们的悖逆和轻视，满意违法犯罪的行为，你们与他们同样。”

《赛尔迪经注210页》

至于在这个问题中所提到的这一切事情，我们认为都不是以物配主的行为，那都是痴男怨女的谎言，其目的在于强调他是最重要的，必须要获得他才是最重要的任务；我们认为谁这样说，或者这样唱，在他的心灵中绝对不会想到真主、或者真主的尊名。

除此之外的话，都是禁止听和唱的，其原因有二：

第一：这些都是激发欲望和引起是非的靡靡之音，

第二：这些都是禁止听的歌曲，因为其中有被禁止的乐器弹奏。

谢赫穆罕默德•本•萨利赫•欧赛麦尼（愿主怜悯之）说：“这儿所指的就是被禁止的歌唱，它围绕两件事情：要么是歌曲的内容不健康，要么是带有被禁止的乐器伴奏。这就是被禁止的歌唱；要么是歌曲的内容不健康，如描述美女，或者饮酒，或者寻欢作乐等诸如此类的事物，这种歌曲本身就是被禁止的，因为它的内容是不健康的、非法的。

或者歌曲的内容本身不是被禁止的，如果带有乐器伴奏，它就变成被禁止的；如果没有乐器伴奏，则不是被禁止的；如果歌曲是赞颂以物配主者的神灵的，则是非法的，绝不可以的，因为它比描述通奸、同性恋等东西更加严重。”

《津津有味的解释》（ 10 / 18）

真主至知！